

2020 年度青岛市教育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教育局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度青岛市教育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青岛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位于青岛市闽江路 7 号。

（二）部门职能、架构

青岛市教育局部门内设机构共 16 个，主要职能是：研究制定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负责指导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教育系统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团的有关工作。负责市属高校党的理论宣传、新闻宣传、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维护稳定、统一战线和群众工作。配合做好省属、部属高校党建及相关工作。协助市委组织部做好高等学校领导班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制定全域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规划,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均衡配置资源,缩小城乡间、区(市)间、校际间义务教育差距。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和学生资助等政策,监测中等及以下学校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权限内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制定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招生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属高校、民办学历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等有关招生工作。主管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工作,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改革。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相关工作。指导中等及以下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教学研究、德育、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指导学校参与创新体系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督查、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和防范、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负责所属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负责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承担推进教育领域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培育、引导、扶持教育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组织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负责语言文字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1. 收入说明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370458.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4171.11 万元，占 94.17%；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15429.28 万元，占 3.97%；其他收入 5602.79 万元，占 0.9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849.37 万元，占 0.68%；批准单位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 1056.73 万元，占 0.14%；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收入 348.84 万元，占 0.06%。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 年收入决算为 29894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855.98 万元，占 93.3%；事业收入 15760.85 元，占 5.3%；其他收入 4278.6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8.94 万元，合计占 1.4%。

2. 支出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299053.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424.91 万元，占 69.7%；项目支出 90628.21 万元，占 30.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26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51699.95 万元，占 9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5.58 万元，占 6.5%；住房保障支出 9377.75 万元，占 3.4%；科学技术支出 24.1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 万元。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497963.35 万元，负债总额 19306.86 万元，净资产 478656.49 万元。

1. 资产分布情况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6908.98 万元，占 1.39%；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91054.36 万元，占 98.61%。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39267.71 万元，占资产总额 7.89%；固定资产 321927.6 万元，占资产总额 64.65%；在建工程 127963.72 万元，占资产总额 25.70%；无形资产 8797.48 万元，占资产总额 1.77%。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34774.5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2.93%（其中，房屋 229055.8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71.15%）；通用设备 47114.56 万元，占 14.64%（其中，车辆 94.89 万元，占 0.03%，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5662.64 万元，占 1.76%）；专用设备 11336.03 万元，占 3.52%（单价 100 万（含）以上设备 214.32 万元，占 0.07%）；文物和陈列品 713.76 万元，占 0.22%；图书、档案 7745.04 万元，占 2.4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0243.71 万元，占 6.29%。

（五）部门绩效目标

创新教育资源配置模式，全面提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教育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依法治教能力进一步增强，教育品牌内涵进一步丰富。

实施校地融合攻坚，提升教育服务能力：高校引进建设取得新进展，项目落地产出实现新突破，校地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升新水平，国际交流合作转入新常态。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强化结果导向和绩效意识，优化资金、资产和资源配置，将绩效评价作为编制预算、调整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评价依据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文件、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使用全部预算资金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包括青岛市教育局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按照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定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应的内容进行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形成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2. 形成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的内容进行设置。

3. 出具报告。基于相关数据和材料，撰写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市教育局部门相关制度规定健全，整体支出实施过程管理到位，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性，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要求，有效推动了长期绩效目标的建设。

根据 2020 年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得分为 96.9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9 分。项目执行部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升。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产出数量达标。

4. 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项目效益较好。

四、部门主要绩效

2020 年，市教育局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统筹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全市教育事业保持健康高质量发展。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省级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中德职教合作示范区建设全面展开。在省对市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我市获得优秀等次第一名。

1. 加快现代化教育设施建设。2020 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50 所，全面完成 209 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学位占比达到 90%；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0 所，90%的中小学校达到市定高水平现代化学校标准。印发学前教育联盟办园的指导意见，推广“优质公办园+分园”“优质公办园+教学点（小微园）”“镇街中心园+村办园+民办园”办园模式，全市薄弱普惠性幼儿园全部与优质园结对发展。“十三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38 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210 所，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现象全面消除。

2. 全面提升学校内涵发展水平。按照“规范+特色”的要求，全面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遴选建设 100 所左右示范学校，优化提升校园文化品质。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加强优秀教学成果培育推广，全市共推出 50 个优秀教学法，建成

200 个学科教研基地，评选出市级教学成果 179 项、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 127 项、市级优课 3829 节。“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和国家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全市拥有国家级特色学校 184 所、特色幼儿园 51 所，建成 100 所海洋教育特色学校。

3. 深化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普通高中计划录取比例提高到 68%，综合高中由 11 所增加到 14 所，完成招生 5850 人。率先出版《劳动教育（实验）》教材，建成社会课堂、研学旅行基地 524 处，深化学生全面发展“十个一”项目系列活动。适应国家实施“强基计划”要求，组建 6 个项目组、13 所基地校，建立学科特殊禀赋学生培养项目化实施和首席教练员负责制等工作机制。我市代表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金牌数位居第三。

4. 提升家校育人合力。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纲要，组织开展“局长面对面”活动，举办“家长大课堂”和“家长面对面”38 讲，办好“家校合作网”，开办《教子有方》系列活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沟通，推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家长参与近 400 万人次。小学生课后托管人数达到 26.3 万人，实现依需 100% 托管。

5. 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纳入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投入 4.5 亿元，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265 名教师分赴对口支援地区开展支教。

6. 落实 15 个攻势教育任务。主动融入全市攻势作战布

局，找准保障服务发力点，在 11 个攻势中承担 29 项任务，努力作出教育贡献。今年，海洋教育示范城特色市建设迈出新步伐，出台《青岛市中小学海洋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累计建成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 15 个、联盟基地 71 个，海洋教育研学基地 16 个，上海海事大学青岛研究院落地。突破平度莱西取得新进展，全年拨付两市教育专项资金 1.98 亿元，4 所高校落户平度、莱西。“双招双引”实现新突破，引进 25 个优质教育项目，吸引社会资金 96.6 亿元；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近 200 名高层次人才子女解决了入学（园）问题。科教协同创新收获新成果，依托高校重点学科成立智能装备等 6 个产学研合作发展联盟。高水平对外开放呈现新亮点，中国海洋大学、山东科技大学、青岛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正式获批，青岛电子学校尼泊尔分校挂牌成立。市委书记王清宪两次对教育服务 15 个攻势作出肯定性批示。

7. 启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成功举办 2020 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大会暨展览会，国际职教城开工奠基，青岛中德职业教育基地、中德产教融合联盟揭牌成立，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正式招生运行，全市高职院校达到 11 所，每年可为青岛输出高素质技能人才 7 万人。不断深化国家产教融合城市和“1+X”证书试点，在全国率先构建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融合发展新模式。“十三五”期间，青岛工程职业学院、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 4 所高职院校获批运行，36 个

专业入选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数量列全省第一。

8. 继续推进高等教育引进建设。“十三五”期间，高水平大学引进呈现“南深圳、北青岛”现象，康复大学落地青岛并正式开工建设，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岛研究院等21所高校项目签约来青并正式运行，中国科学院青岛科教园教学科研设施2020年年底建成，青岛农业大学平度校区2021年春季学期启用。

9. 坚持典型引路，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教育生态。组建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225个，全面实施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三名”工程。“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达到92%，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80%，全市现有齐鲁名师97人、齐鲁名校长56人，数量位居全省之首。

10. 坚持人民中心，办好人民满意的青岛教育。大力推进学校安全专职保安、护校队、护学岗“三支队伍”建设，全面升级校园门口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封闭管理和一键式紧急报警两个“100%”，细化落实标准化食堂建设、食堂管理和中小学生营养餐管理三个标准，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了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五、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三级资金绩效目标不够明晰。

六、相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部门间的协同性，参与到业务部门工作的研究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编制指导与培训，优化管理系

统，确保将绩效目标切实用于指导具体工作。

附件：青岛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